

成都高新区医学会文件

科字〔2020〕1号



成都高新区医学会 关于转发《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0年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高新区内各医疗机构（含民营）、公共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成卫计发〔2016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现申报2020年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领会精神，积极申报。

附件：《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报2020年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的通知》



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0 年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卫健局，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，委注册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成卫计发〔2016〕10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申报 2020 年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临床前沿技术创新。紧扣生物、信息、工程等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，关于精准医学、医学人工智能、疾病早期发现、生物治疗、微创治疗等临床前沿技术创新。

（二）重点人群健康。围绕儿童、青少年、妇女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，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教育、健康体检、健康管理和针对重大疾病的风险评估、预测预警、早期筛查、个体化治疗、安全性预测及监控等预防与诊治方案研究。

（三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。聚焦心脑血管疾病、恶性肿瘤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糖尿病、神经精神疾病和肾脏疾病等

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慢病，开展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模式研究。

（四）传染性疾病预防。新冠肺炎、艾滋病、结核病、病毒性肝炎等传染性疾病等疾病风险评估、早期防控和相关技术研究。

（五）卫生健康改革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、互联网+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技术、康养结合服务模式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管理、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模式、卫生健康政策需求研究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

1. 申报单位。为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（含民营）、公共卫生机构、医学科研院所、医学院校，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。

2. 申报人。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。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限1项，作为课题参与人限2项；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申报课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，符合医学伦理原则；

2. 已列入国家、部、省卫健委、省中管局及省、市科技局科研课题，或已申报上述类别课题，结果未公布前，不得以相同

或相似内容进行申报。

3.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-3 年；

4. 已承担 2 项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，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；2016 年及以前的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未结题，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再申报。

5. 国家认定的具有医药卫生项目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（一年内）；

6. 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通过；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，申报单位应按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组织伦理审查，并出具明确的伦理审查意见；

7. 根据每个单位历年课题申报、结题情况，对课题申报数量做了限定，原则上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超过 15 项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不超过 10 项目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课题申报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0 日 24 时，届时系统自动关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流程与材料报送

（一）网上注册

登录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dwjw.gov.cn/>），点击“卫生应用—科研课题申报管理系统”进入“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申报管理系统”。申报单位点击“申报单位入口”，没有在申报系统的单位请向市医学信息所

申请添加。申报人点击“申报人入口”，完善个人基本信息，注册成功后再进行网上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人填报

申报人进入“管理平台”，由申报人入口进入申报程序，根据项目类别，按照提示在线填写、提交《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申报书》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审核

申报单位对申报人资质、学术问题、伦理问题、项目经费、研究起止时间及申报书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上报市卫健委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各申报单位建立科研人员诚信管理制度和档案库，核实申报资料，组织专家进行课题初筛，择优推荐。申报单位对立项的课题给予经费资助，保证课题顺利实施。如因课题经费不足导致无法结题，将影响所在单位下一年度课题申报。

政策咨询：戴妍、杨秋 61884441

单位账号添加及审核问题咨询：蔡爽、濮亚雯 81710302

管理平台技术服务：姜毅 18328088817

